

股票代碼：1506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大甲里中正西路1015號(本公司大禮堂)

目 錄

壹、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選舉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 盈虧撥補表	29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40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44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大甲里中正西路1015號（本公司大禮堂）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長官及來賓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3. 本公司發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六、選舉事項：

1. 選舉第二十三屆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12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報告，敬請 公鑑。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以不低於市價75%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104年6月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同年10月28日送件申請，並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1月06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4441號函核准在案。

2. 其主要發行條件，請參閱下表：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11/06
發行(辦理)日期	104/11/11
發行單位數	25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數股份總數比例	2.04%
認股存續期間	五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5%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5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 元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附件一）、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3頁，附件三）及盈虧撥補表（請參閱第29頁，附件四），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蔡振財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3. 敬請承認。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35,076仟元，全數彌補虧損。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第29頁，附件四）。

3. 敬請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二十三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將於 105 年 6 月 9 日任期屆滿。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及第 19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9 至 13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2. 現任董事均同意於 105 年 6 月 9 日任期屆滿後，延任至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解任。
3. 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選舉本公司第二十三屆董事推選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第二十三屆董事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4. 敬請 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持股數	學歷	經歷
吳嘉沅	0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組碩士畢	鎮齊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高祖瑜	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畢	香港齊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龐逸茂	0	日本國立東京工業大學有機材料工學碩士畢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提請選舉：

【討論事項】

一、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所需，並因董事可能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敬請討論

決議：

二、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訂第 235、240 條等內容，擬配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有關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請參閱第 30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5 年，儘管國際景氣甚為低迷，且中國經濟成長亦降溫不少，以致合併營收僅有 1,550 百萬，較 2014 年略減 1%，但是營業毛利仍達 274.9 百萬(毛利率 17%)，較 2014 年的 243.4 百萬(毛利率 16%)成長，這乃是因本公司經營團隊針對生產力的提昇、成本的降低、產品結構的改變、客戶結構的優化、財務結構的改善等種種的持續努力，使本公司在此等客觀經營環境持續惡化之中，仍穩定進步提高獲利，達到稅後淨利 35.07 百萬，較 2014 年之 13.05 百萬，呈現大幅改善。

展望 2016 年，本公司將緊跟市場需求之潮流，加大投入開發輕量化產品之力度，加強產品設計與開發之核心競爭力，並積極爭取各項輕量化商機產品，繼 2014 年成為美國 POLARIS 主要鋁鍛件供應商外，2015 年亦打入國內 GOGORO 之供應鏈，2016 年公司將致力參加國內外各大相關商展，爭取曝光度與新商機，並更積極拜訪北美、日本、中國等相關車用與工業用重要潛力客戶，同時，對於鋁鍛廠之建置也已規劃投入各項產品開發所需之軟體與硬體，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正道現已走在合理獲利的軌道上，我們更期望能掌握趨勢脈動，搭上綠色環保之國際需求，持續精進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確保公司的永續經營，為客戶、股東、員工、社會等創造互利共好的營運模式，再創正道的光榮新頁。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103)年度之營運概況及(104)年度之營運計劃簡述如下：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數	成長比例(%)
營業收入	1,566,405	1,549,896	(16,509)	(1.05)
營業毛利	243,423	274,889	31,466	12.93
營業淨利	30,899	25,555	(5,344)	(17.30)
淨利	7,531	32,548	25,017	332.19

2、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03 年比率	104 年比率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7.56	18.57	145.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94	46.87	(4.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6	2.54	36.56

3、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比率	104 年比率
資產報酬率(%)		0.87	2.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6	2.4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3	2.09
	稅前純益	0.75	1.92
純益率(%)		0.48	2.10
每股盈餘(元)		0.11	0.29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每年會預定未來技術與研究發展計畫及預估需投入之研發費用（包含試作材料及試作設備治具新製和修改等研發支出），並且討論最近年度研發成果及進度。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降低鋁合金重力鑄造產品之不良率及開發期之縮短。
- (2)配合OEM客戶零件國產化，研發貨車底盤前平衡桿組立及導入生產，以利拓展公司對外可承製品種類。
- (3)扣件新產品及製程鍛造加工、鑄鐵托架零件及鍛造鋁合金零件生產研發，擴展公司對外可承製品之種類。
- (4)配合客戶需求進行電動車組裝生產研發。

三、104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理念：

1. 全員以生命共同體的理念，使企業永續經營。
2. 創新、變革、追求卓越、強化企業經營體質、建立國際化企業。
3. 貢獻社會、謀求顧客、股東、從業員及協力廠商的共同利益。

(二)經營方針：

1. 生產管理朝向合理化、自動化、電腦化，追求高效率、高品質、低不良率。
2. 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發、創新，開發最終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3. 利用國際分工，統一採購，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優勢。
4. 以顧客需求為導向，致力於穩定品質、降低成本、準確交期，來提升顧客滿意度。
5. 以品質管理系統（QMS）為基礎，透過各機能組織之運作與實施，追求品質經營持續不斷改善，提升企業競爭力。
6. 全員參與環境管理系統（EMS）之運作，致力於汙染預防及節能減廢，推展清潔生產以預防汙染及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
7. 重新定位產品及行銷策略，提昇人力資源，加強員工訓練，強化開模技術

及開發擠壓鑄造技術，打入歐美高規格市場，以達到每三年營業額成長一倍之目標。

8. 致力存貨降低，目標為存貨降至 75 天水準。

(三) 105 年營業目標：

雖然去年全球經濟情勢低盪不已，正道營收仍能溫和成長，惟因致力於不良的降低、效率的提升等種種改善工程的奏效，去年稅後利潤達新台幣參仟伍佰餘萬，較前一年度呈跳躍式的成長。

展望 2016 年，雖國際景氣仍未具好轉，正道營收仍將可穩定成長，此外，獲利也有信心更加進步；在業務策略面，除深化現有客戶外，也將積極開拓新的潛力客戶；而產品面部份，將以提供全方位高附加價值與技術密集之鋁鑄件、鋁鍛件等輕量化趨勢產品為主；在客戶面的部份，將著重於休閒車輛用戶與工業用戶；總而言之，正道已走在正確的軌跡上，營收與獲利皆能穩健發展。

(四)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正道已定位為專業的工業用零組件廠商，並具備 ODM 能力，市場以外銷為主，策略重心以發展開拓傳統汽車以外之休閒車輛與工業客戶為主，產品線除了引擎件之活塞/連桿外，並擴及其他相關鋁鑄件與鋁鍛件，國內市場則持續與中華汽車、裕隆汽車維持密切夥伴關係。
2. 在現有產品組合之基礎上，朝向開發技術層次更高，更具附加價值之同類產品，以滿足更高階國際性客戶之不同需求，讓正道的優質產品行銷於世界一流公司。
3. 繼續深耕北美、日本與歐洲等的市場，並開發休閒產業相關產品，乃正道今後市場開發的重點工作項目。
4. 持續開發新產品，滿足 OEM 客戶需求，AM 市場方面除提供原廠件相等品質零件外，並持續拓展新客戶，隨著市場需求落實多樣化銷售，並以母廠技術開發能力，結合海外子公司產能及營銷據點，資源整合相互支援，共同爭取商機。
5. 以多年累積技術設計和外包能力，爭取國外發動機活塞、連桿以及相關鑄造件、鍛造件之開發，並以活塞/連桿搭配整組行銷，讓客戶得以“one-stop solution”滿足，以此拓展多樣化產品之共同行銷，提升業績。

6. 定期派業務人員配合技術及品保同仁拜訪國外客戶，協助客戶解決技術及品質問題，以爭取客戶對本公司的信任，授權開發新產品提升業績。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邱維國

會計主管：蔡輝明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蔡振財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與個體財務報告，並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14-5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重輝

獨立董事：許銘豐

獨立董事：郭介宜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94,650 仟元及 414,498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2,525 仟元，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3,326)仟元及(17,327)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7,731	12	\$ 29,60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85,675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	8,119	-	4,7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182,720	7	182,39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31,535	1	32,90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七)	66,297	3	20,409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211,441	9	220,257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	-	17,32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775	3	53,76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48,293</u>	<u>38</u>	<u>561,449</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30,346	1	39,9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892,560	36	803,490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18,939	21	503,046	25
1780	無形資產	-	-	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59,452	2	33,39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06	1	10,9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1,679	1	35,0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44,682</u>	<u>62</u>	<u>1,425,803</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92,975</u>	<u>100</u>	<u>\$ 1,987,2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137,306	6	\$ 177,092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304	-
2150	應付票據	576	-	1,289	-
2170	應付帳款	61,690	2	93,51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8,385	2	37,39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76,670	3	87,088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	28,71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688	1	34,19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1,315</u>	<u>14</u>	<u>459,60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及二八)	659,445	27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	7,18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06,698	4	109,44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129,856	5	148,445	8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二)	-	-	24,1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96,002</u>	<u>36</u>	<u>289,180</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237,317</u>	<u>50</u>	<u>748,780</u>	<u>38</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222,557</u>	<u>49</u>	<u>1,222,516</u>	<u>61</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2,549	3	72,492	4
323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14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412	-	-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263	2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18,538</u>	<u>5</u>	<u>72,492</u>	<u>4</u>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6,965)	(1)	(60,716)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472)	(3)	4,180	-
3XXX	權益總計	<u>1,255,658</u>	<u>50</u>	<u>1,238,472</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92,975</u>	<u>100</u>	<u>\$ 1,987,2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邱維國

會計主管：蔡輝明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 979,104	100	\$ 923,933	100
	營業成本			
5110	(815,856)	(83)	(784,475)	(85)
5900	163,248	17	139,458	15
5910	(4,241)	-	(3,663)	-
5920	<u>3,663</u>	<u>-</u>	<u>3,083</u>	<u>-</u>
5950	<u>162,670</u>	<u>17</u>	<u>138,878</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34,908)	(4)	(34,976)	(4)
6200	(100,240)	(10)	(78,038)	(8)
6300	(17,862)	(2)	(14,881)	(2)
6000	(<u>153,010</u>)	(<u>16</u>)	(<u>127,895</u>)	(<u>14</u>)
6900	<u>9,660</u>	<u>1</u>	<u>10,98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8,806	2	6,068	1
7020	15,853	2	2,775	-
7050	(18,663)	(2)	(4,325)	-
7070	(<u>5,701</u>)	(<u>1</u>)	(<u>4,868</u>)	(<u>1</u>)
7000	<u>10,295</u>	<u>1</u>	(<u>35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955	2	\$ 10,633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15,121	2	2,419	-
8200	本年度淨利	35,076	4	13,052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596)	-	(14,22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71	-	2,417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1,325)	-	(11,805)	(1)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5,484)	(8)	13,3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2,832	1	(2,262)	-
8360		(62,652)	(7)	11,04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3,977)	(7)	(7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901)	(3)	\$ 12,290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29		\$ 0.11	
9850	稀 釋	\$ 0.29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邱維國

會計主管：蔡輝明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員 工 認 股 權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22,516	\$ 72,492	\$ -	\$ -	\$ -	(\$ 61,963)	(\$ 6,863)	\$1,226,182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13,052	-	13,052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1,805)	11,043	(762)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247	11,043	12,29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22,516	72,492	-	-	-	(60,716)	4,180	1,238,472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	35,076	-	35,076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325)	(62,652)	(63,977)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3,751	(62,652)	(28,901)
C5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項 目	-	-	-	-	45,269	-	-	45,269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41	57	-	-	(6)	-	-	92
M5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	314	-	-	-	-	314
N1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	-	412	-	-	-	4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222,557</u>	<u>\$ 72,549</u>	<u>\$ 314</u>	<u>\$ 412</u>	<u>\$ 45,263</u>	<u>(\$ 26,965)</u>	<u>(\$ 58,472)</u>	<u>\$1,255,6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邱維國

會計主管：蔡輝明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55	\$ 10,6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156	51,514
A20200	攤銷費用	37	35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3,009	4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237)	304
A20900	財務成本	18,663	4,325
A21200	利息收入	(1,716)	(338)
A21300	股利收入	(1,200)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1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701	4,8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55)	4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947)	(1,08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743	2,94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39	44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35	(5,042)
A29900	其 他	-	2,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41)	(1,501)
A31150	應收帳款	(5,082)	(18,1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2	(1,9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48	3,784
A31200	存 貨	4,073	(36,2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08)	(11,72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327	(17,32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10	981
A32130	應付票據	(713)	1,289
A32150	應付帳款	(31,839)	28,8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0	9,0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91)	15,2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07)	27,0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185)	(19,3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279	51,8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716	\$ 3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0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3)	(4,3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190</u>	<u>47,8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52)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1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4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845)	(29,92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90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80)	(31,8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2	3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4)	(10,782)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9,23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42)	(8,7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6,949)</u>	<u>(111,2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7,5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786)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84,56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898)	(28,7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8,883</u>	<u>28,78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68,124	(34,6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607</u>	<u>64,25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297,731</u>	<u>\$ 29,6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邱維國

會計主管：蔡輝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6,721 仟元及 613,028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 20%及 26%；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1,910 仟元及 236,44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1%及 15%。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8,602 仟元，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份額金額為新台幣 15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55,370	13	\$ 83,55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85,675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	53,110	2	39,71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377,933	14	379,06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96	1	20,241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509,011	18	508,334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	-	17,32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2,512	3	61,76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87,207</u>	<u>54</u>	<u>1,110,004</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30,346	1	39,9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48,602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071,979	39	1,132,787	48
1780	無形資產	513	-	1,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59,452	2	33,39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84	1	10,97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二九)	6,173	-	6,5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3,653	1	36,5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2,502</u>	<u>46</u>	<u>1,261,439</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749,709</u>	<u>100</u>	<u>\$2,371,4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147,977	5	\$ 332,155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304	-
2150	應付票據	576	-	1,289	-
2170	應付帳款	185,596	7	200,30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13,854	4	134,72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96	-	4,18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	28,71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834	1	18,12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0,733</u>	<u>17</u>	<u>719,805</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及二九)	659,445	24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	7,18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31,664	5	139,62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129,856	5	148,445	6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0,968</u>	<u>34</u>	<u>295,25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401,701</u>	<u>51</u>	<u>1,015,057</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222,557</u>	<u>45</u>	<u>1,222,516</u>	<u>52</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2,549	2	72,492	3
323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14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412	-	-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263	2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18,538</u>	<u>4</u>	<u>72,492</u>	<u>3</u>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6,965)	(1)	(60,716)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472)	(2)	4,18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55,658</u>	<u>46</u>	<u>1,238,472</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2,350</u>	<u>3</u>	<u>117,914</u>	<u>5</u>
3XXX	權益總計 (附註二十)	<u>1,348,008</u>	<u>49</u>	<u>1,356,386</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749,709</u>	<u>100</u>	<u>\$2,371,4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邱維國

會計主管：蔡輝明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1,549,896	100	\$1,566,40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一)	(1,275,007)	(83)	(1,322,982)	(84)
5900	營業毛利	<u>274,889</u>	<u>17</u>	<u>243,423</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3,161)	(5)	(67,77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3,260)	(9)	(124,11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13)	(2)	(20,6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334)	(16)	(212,524)	(14)
6900	營業淨利	<u>25,555</u>	<u>1</u>	<u>30,89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19,287	1	5,5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1,811	-	(11,785)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23,121)	(1)	(15,5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	(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4)	-	(21,748)	(2)
7900	稅前淨利	23,531	1	9,151	-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9,017</u>	<u>1</u>	(1,62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548</u>	<u>2</u>	<u>7,53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596)	-	(\$ 14,22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71	-	2,417	-
8310		<u>(1,325)</u>	-	<u>(11,805)</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044)	(6)	12,9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12,832	1	(2,262)	-
8360		<u>(76,212)</u>	<u>(5)</u>	<u>10,66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7,537)</u>	<u>(5)</u>	<u>(1,13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989)</u>	<u>(3)</u>	<u>\$ 6,394</u>	<u>-</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076	2	\$ 13,05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528)	-	(5,521)	(1)
8600		<u>\$ 32,548</u>	<u>2</u>	<u>\$ 7,531</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901)	(2)	\$ 12,29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6,088)	(1)	(5,896)	(1)
8700		<u>(\$ 44,989)</u>	<u>(3)</u>	<u>\$ 6,394</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29</u>		<u>\$ 0.11</u>	
9850	稀 釋	<u>\$ 0.29</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邱維國

會計主管：蔡輝明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 認股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2,516	\$ 72,492	\$ -	\$ -	\$ -	(\$ 61,963)	(\$ 6,863)	\$ 1,226,182	\$ 123,810	\$ 1,349,992
D1	103 年度淨利(損)	-	-	-	-	-	13,052	-	13,052	(5,521)	7,53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05)	11,043	(762)	(375)	(1,13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7	11,043	12,290	(5,896)	6,39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2,516	72,492	-	-	-	(60,716)	4,180	1,238,472	117,914	1,356,386
D1	104 年度淨利(損)	-	-	-	-	-	35,076	-	35,076	(2,528)	32,54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5)	(62,652)	(63,977)	(13,560)	(77,53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751	(62,652)	(28,901)	(16,088)	(44,989)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	-	-	-	-	45,269	-	-	45,269	-	45,269
I1	本公司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1	57	-	-	(6)	-	-	92	-	92
M3	清算子公司	-	-	-	-	-	-	-	-	(4,450)	(4,450)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314	-	-	-	-	314	(5,026)	(4,712)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412	-	-	-	412	-	4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2,557	\$ 72,549	\$ 314	\$ 412	\$ 45,263	(\$ 26,965)	(\$ 58,472)	\$ 1,255,658	\$ 92,350	\$ 1,348,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邱維國

會計主管：蔡輝明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531	\$ 9,1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006	128,774
A20200	攤銷費用	2,606	1,54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2,084	4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237)	304
A20900	財務成本	23,121	15,529
A21200	利息收入	(1,912)	(739)
A21300	股利收入	(1,200)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1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02)	14,35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947)	(2,1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402	4,4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742	(4,259)
A29900	其 他	203	2,2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淨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594
A31130	應收票據	(13,398)	(36,435)
A31150	應收帳款	(2,729)	(32,4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36)	21,716
A31200	存 貨	(6,385)	(66,3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49)	(16,24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327	(17,32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10	981
A32130	應付票據	(713)	1,289
A32150	應付帳款	(14,718)	36,0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93)	16,6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08	9,4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185)	(19,3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249	69,297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912	\$ 7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0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16)	(15,5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59)	(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286</u>	<u>54,3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52)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4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634)	-
B02300	清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2,89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665)	(104,3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7	19,9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0)	(10,7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98)	(1,056)
B04600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	-	8,8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643)	(1,7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234)</u>	<u>(119,3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9,2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4,178)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84,56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898)	(28,7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4,491</u>	<u>5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4,731)	<u>6,52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71,812	(57,97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3,558</u>	<u>141,53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355,370</u>	<u>\$ 83,5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邱維國

會計主管：蔡輝明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0,716)
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1,325)</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 (62,041)
本期淨利	<u>35,076</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u>\$(26,965)</u></u>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邱維國

會計主管：蔡輝明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卅一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分配比率為：一、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三、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將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所造成之影響，並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分配比率原則上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法令變更，修正文字</p>
第卅一條 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新增</p>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略…… ， <u>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u> ，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略…… ， <u>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u> ，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增加修訂章程日期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104.06.09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之，定名為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 一、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
- 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臺南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得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

實際需要依法分次發行。惟實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須符合證券發行法規，且不得逾法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上限。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同意後一年內得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悉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毀損或分合調換及質權設定等，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邀請外人或華僑投資。

第九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股權之用，印鑑卡之設定、原印鑑之廢止更新及遺失毀損等，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十一條：換發及補發新股票得酌收印刷費及印花稅款。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依法通知。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應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能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常務董事集會時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一、各項辦理細則之審定。二、業務方針之決定。三、預算決算之審查。四、盈餘分配之擬定。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六、重要人事之決定。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

席。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經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決策而造成公司及股東受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七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第卅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副署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分配比率為：一、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三、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將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所造成之影響，並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

穩定成長，其分配比率原則上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廿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登記後施行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

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八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廿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 建 廷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期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本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名（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規範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一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護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三

第一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四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所稱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會對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獨立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定之。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

第八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報告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人需具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十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應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第十二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

第十四條：投票當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

人簽署願任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額為新台幣 1,222,557,5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2,255,75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5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冊

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郭建廷	103.01.24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6.54	
副董事長	于伯淵		102.06.10	普通股	555,606	0.45	
董事	碩福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曾達人	102.06.10	普通股	10,000	0.01	
董事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許明廉	103.01.24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6.54	
董事	陳國雄		102.06.10	普通股	194,716	0.16	
董事	陳俊良		102.06.10	普通股	100,286	0.08	
董事	簡璟川		102.06.10	普通股	416,000	0.34	
董事	林文淵		104.06.09	普通股	0	0.00	
董事	柯富彬		104.06.09	普通股	0	0.00	
董事	李銘祥		104.06.09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王金培		102.06.1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郭介宜		102.06.1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許銘豐		102.06.1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9,276,608	7.58	